米易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年,米易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9207项,其中包括:行政许可项目26131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13项、行政处罚61223项、行政强制1840项,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,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、融洽警民关系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县关于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,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批制度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。各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,需经法制审核、保密审查、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把关审核,方予公布。2024年度,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米易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,结合工作实际,成立领导小组,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,明确工作责任及分工,全局各部门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,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审核等工作,确保信息及时发布、准确、安全。2024年,我局制发、更新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。
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创新载体,积极拓展灵活多样的公开形式,建立警务信息网络发布机制,通过门户网站和米易公安微博、"平安米易"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群众发布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,涵盖警情通报、防范提示和警察故事等形式多样的信息资源,做到了防范预警及时提醒,惠民举措及时告知,公安工作及时报道。2024年,在米易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等发布信息160余条,在"平安米易"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256条,米易公安新浪微博发布微博19733条,在各类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80篇,进一步加强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充分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,切实做到政务公开专栏数据同源。
- 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米易县公安局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 开审核制度和责任机制,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、 考核、督办。2024年以来县公安局先后组织开展信息公布培训 4次,开展信息发布专项检查4次,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评价,加强工作督导和推进。全 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6131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1223
行政强制	1840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1.5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	
				社	法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)	第自	商		会	律						
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 然	业	科研	公	服	其	总计				
	人	企	机构	益	务	他					
		业		组	机						
				织	构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	
三、本年度 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	
办理结果 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	, 0	0	0	0	0	0	0				

	只计议								
	7,112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 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。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F. M. H. J. M.													
	行	政复i	义					彳	于政认	斥讼				
.,		.,				未经复	夏议直接	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	尚		结	结		尚	
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其他	未	总	果	果	其他	未	总
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果	审	 计	维	纠	结果	审	计
持	正	果	结			,		,			,	121个	,	<i> </i>
					持	正		结		持	正	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2024年,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向纵深拓展,实现了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但存在的问题依然明显,主要表现为:
- 一是重视不够、公开认识不到位。少数部门及民警服务意识淡薄,存在怕麻烦、不想公开,怕担责、不愿公开,怕失利、不敢公开的思想。存在"公开的信息公众不需要,公众需要的信息不公开",或者是在回复群众提出的公开信息申请时,以"不属于政府信息""不属于本部门""信息需要批复""等待上级批复"等解释在来回应。
- 二是能力不足、公开操作有瑕疵。没有设定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目前主要由办公室人员兼任,在公开程序、公开范围、群众工作等方面能力不够。同时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更新较慢,信息数量、质量有待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, 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:

-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解读和学习,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学习公开实操说明、公开流程图、《条例》所确立的各类处理决定类型、信息公开答复告知模板等,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,丰富公开形式,促进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- 二是加强制度规范。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、工作提醒机制、 监督问责机制,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按照"谁发布、谁审 核、谁负责"的原则,加大对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,严把公开 内容、项目、时效关,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、不该公开的乱公

开等现象的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米易县公安局已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部内容, 我单位无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的情况;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止。

> 米易县公安局 2025年1月14日